

## Adobe Stock 附加條款

上次更新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替換所有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規範您對「Adobe Stock 服務」及「Stock 資產」(定義如下)之使用方式，並納入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稱「一般條款」)中，詳見 [www.adobe.com/go/terms](http://www.adobe.com/go/terms) (本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條款」)。您必須遵守條款的規範，方能享有這份 Adobe Stock 附加條款授予您的所有權利和授權。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比照「一般條款」中的定義。

### 1. 名詞定義

1.1. 「音訊作品」指在任何網站上被指定為 Adobe Stock 資產的音軌(包括所有錄音、音樂作品，以及包含多種聲音或一系列聲音的任何其他錄音)，但「音訊作品」不包括「作品」中可能包含的任何音訊。

1.2. 「專案」指您將音訊作品與圖像、視訊、旁白或條款中允許的其他材料結合在一起所建立的特定專案。

1.3. 「Stock 資產」指「音訊作品」和「作品」其一或兩者。

1.4. 「網站」指在 [www.stock.adobe.com](http://www.stock.adobe.com) (或後續的 URL) 提供的 Adobe Stock 服務，或是提供 Stock 資產以供授權之其他 Adobe 網站或應用程式。

1.5. 「作品」指 Pro 影像(依下列定義為準)，以及照片、插圖、影像、向量圖、影片、3D 資產、範本資產和在任何網站上指定為 Adobe Stock 資產的其他圖畫或圖形作品，且為免疑義，不包括任何「音訊作品」。

2. 所有權。除條款中明確授予之權利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人保留 Stock 資產所含或其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根據條款之規定，Stock 資產所含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權或所有權利益不會轉讓給您。

### 3. 「作品」適用之授權條款及特定限制

3.1. 「作品」的標準授權及特定限制。本條款第 3.1 節所述授權稱為「標準授權」。

(A) 「作品」的標準授權。在標準授權之下，我們授予您全球性非專屬永久授權，此授權不可轉讓(根據第 6 節(附加權利)除外)亦不可轉授權，您可以在所有媒體中使用、重製、封存、修改及展示作品，以供(1) 廣告、行銷、促銷及裝飾用途；和(2) 個人和非商業用途；且依第 3.1(B) 節(「標準授權特定限制」)之詳細說明，最多達 500,000 次。

(B) 「作品」的標準授權特定限制。除第 7 節(限制)所述限制以外，以下限制適用於遵照「標準授權」之任何「作品」：

(1) 依總計數量為準，您不得(a) 導致或允許「作品」在超過 500,000 份印刷材料(包括這類材料之副本)上出現；(b) 將一項作品結合到現場、錄影或數位製作當中，若其閱聽眾的觀賞人數預計會超過 500,000 位，不過閱聽眾人數限制不適用於僅在網站、社交媒體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上展示的「作品」；

(2) 您不得將「作品」納入擬銷售或散佈之商品中，除非 (a) 該「作品」已經比照納入該商品中之新作品的程度修改，並且與該「作品」本質上不相似，並且有資格成為作者之原創作品；或 (b) 該商品的主要價值並不在於該「作品」本身。

(3) 您不得在任何電子範本或設計範本應用程式中使用、包含或納入「作品」(例如，網頁設計或簡報範本，或用於電子賀卡或名片之範本)；以及

(4) 您不得透過散佈單獨影像檔案的新聞稿來使用、重製、分發或展示作品。

3.2. 「作品」的增強型授權及特定限制。本條款第 3.2 節所述授權稱為「**增強型授權**」。

(A) 「作品」的**增強型授權**。在增強型授權之下，本公司授予您的權利與標準授權相同，但不含第 3.1 (1) 條對於重製數量或觀看人數之限制。(B) (「作品」的標準授權特定限制)。

(B) 「作品」的**增強型授權特定限制**。第 3.1 條內的限制。(B)(2), 3.1。(B)(3) 及 3.1。(B)(4) (標準授權特定限制) 以及第 7 條 (限制) 適用於任何增強型授權之下的作品。

3.3. 「作品」的延伸授權及特定限制。本條款第 3.3 節所述授權稱為「**延伸授權**」。

(A) 「作品」的**延伸授權**。在延伸授權之下，除了使用、重製、分發和展示作品的權利外，還另外授予您增強型授權的相同權利：

(1) 可納入要銷售或分銷的商品和範本檔案中，但不限制重製數量或觀看人數，前提是收件者僅可透過與商品或範本結合的方式使用或存取「作品」；和

(2) 在新聞稿中使用，包括將單獨影像檔分發至媒體，前提是「作品」之發佈必須與新聞稿相關，而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傳播「作品」。

為免疑義，但不限於此，您可將作品與下列項目結合使用：(a) 電子範本和設計範本應用程式；(b) 馬克杯、T 恤、海報和賀卡等商品；(c) 「按需印刷」服務。

(B) 「作品」的**延伸授權限制**。第 7 節 (限制) 所述限制適用於遵照「延伸授權」之任何「作品」。

4. 「音訊作品」適用之授權條款及特定限制。如果本條款的第 4 節與任何其他節之間有所牴觸，則第 4 節僅規範「音訊作品」相關方面。

4.1. 音訊標準授權及特定限制。本條款第 4.1 節所述授權稱為「**音訊標準授權**」。

(A) **音訊標準授權**。在音訊標準授權之下，我們授予您全球性非專屬的永久授權，此授權不可轉讓 (除非依據第 6 節 (附加權利)) 亦不可轉授權 (除非依據下列 4.1 (A)(3))，允許您：

(1) 將「音訊作品」與視訊、音訊和其他材料進行同步並以其他方式組合，以建立無限數量的專案；

(2) 改編、編輯和修改專案中的「音訊作品」(包括轉換文件格式、變調、時間壓縮、剪輯和修剪)；

(3) 重製、複製、傳輸、廣播、展示、公開表演和以其他方式分發包含在專案中的「音訊作品」(除非如 4.2(A) (音訊延伸授權) 所指定)；以及

(4) 在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限制的前提下，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專案，包括廣告、行銷、促銷和商業用途。

(B) **音訊標準授權特定限制。**除了第 4.3 節 (音訊作品 限制) 與第 7.1 節 (一般限制) 所述限制以外, 在未事先取得「音訊延伸授權」的情況下, 按照第 4.2 (A)(1)-(7) 之規定, 不得在任何專案中使用「音訊作品」。

4.2. **音訊延伸授權與限制。**本條款第 4.2 節所述授權稱為「音訊延伸授權」。

(A) **音訊延伸授權。**在音訊延伸授權之下, 我們不但授予您音訊標準授權的相同權利, 您亦可以透過以下形式重製、複製、傳輸、廣播、展示、公開表演或以其他方式分發專案:

- (1) 廣播電台;
- (2) 電視;
- (3) 付費存取串流影片服務;
- (4) 付費存取隨選影片服務;
- (5) 電影院放映;
- (6) 電腦軟體應用程式 (包括行動應用程式和電動遊戲); 和
- (7) 實體銷售據點 (例如購物中心、銷售點系統、店內展示和陳列室影片)。

(B) **音訊延伸授權限制。**第 4.3 節 (音訊作品限制) 和第 7.1 節 (一般限制) 所述限制, 適用於遵照音訊延伸授權的任何音訊作品。

4.3 **音訊作品限制。**除第 7.1 節 (一般限制) 所述限制以及某類型授權特定的限制以外, 您不得:

- (A) 以改變其基本特徵的方式使用任何「音訊作品」。例如建立混音或混搭, 為了創造新音樂而作出任何其他更改, 或是以其他方式更改「音訊作品」; 第 4.1 (A) (音訊標準授權) 第 (1) 節明確規定者除外;
- (B) 使用任何「音訊作品」作為在 4.2 (A) (1)-(7) (音訊延伸授權) 一節中指定的專案之主題曲;
- (C) 將任何「音訊作品」與任何電子範本或設計範本應用程式 (例如網頁設計或簡報範本, 或電子賀卡或名片的範本) 結合;
- (D) 單獨提供任何「音訊作品」或僅供收聽體驗, 例如專輯中的曲目; 或者
- (E) 把僅與一張靜止圖像或簡單的單次拍攝影片結合的任何音訊作品 (例如, 使用音訊作品搭配視覺元素來建立播放清單, 其中視覺元素並無多大重要性) 上傳到媒體串流平台, 或在平台上提供使用。

5. **Stock 資產的複合授權。**本條款第 5 節所述授權稱為「複合授權」。

(A) 除非網站上另有說明, 否則 Stock 資產的複合授權版本下載時會是帶有浮水印的作品, 或是副檔名是 .m4a 的壓縮 AAC 檔案音訊作品。

(B) 從下載 Stock 資產當天算起最長 90 天內, 您僅可就預覽 Stock 資產在製作時或專案中的外觀或聲音之目的, 使用、重製、修改、改編或展示該 Stock 資產的「複合」(即彙編或預覽) 版本。為避免疑義, 在複合授權之下, 您不得在最終製作或專案中使用 Stock 資產, 或以任何方式開放公眾使用 Stock 資產。

(C) 我們不保證您依「複合授權」下載的任何 Stock 資產, 在之後的授權中仍可繼續使用。根據複合授權使用 Stock 資產的任何情況均按「原樣」進行, 不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擔保或賠償。

**6. 附加權利。**根據條款和任何適用的限制，您可能擁有以下附加權利：

**(A) 僱主或客戶使用。**您可以基於僱主或其中一位客戶的利益，授權使用 Stock 資產，前提是您：

- (1) 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完整的法定權限，可約束您的僱主或客戶遵守本條款；
- (2) 對於您的僱主或客戶使用「作品」之情況承擔全部的責任(如適用)；
- (3) 透過可強制執行之書面協議將授權轉讓給您的客戶或僱主，協議中適用條款之限制效力不得低於本條款；以及
- (4) 如果您或僱主為了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如適用)，打算使用相同的 Stock 資產，則必須為該相同的 Stock 資產取得更多授權。

**(B) 員工和承包商使用。**您可以將包含 Stock 資產的檔案(包括製作、專案或其他允許的衍生材料)轉讓給員工或分包商，前提是：

- (1) 這類員工和分包商透過可強制執行的書面協議同意遵守本條款規定的限制；
- (2) 這些員工和分包商僅可以代表您使用 Stock 資產；且
- (3) 對於您的員工或承包商使用 Stock 資產之情況，您承擔全部責任。

## **7. 限制。**

**7.1. 一般限制。**您不得：

(A) 以允許協力廠商使用、下載、擷取或存取 Stock 資產的任何方式來使用 Stock 資產(1)作為獨立檔案；或(2)以超出 Stock 資產授權範圍的方式；

(B) 搭配違反任何協力廠商權利的材料來使用 Stock 資產，或以其他方式採取與 Stock 資產相關的任何行動違反任何個人或實體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例如 Stock 資產創作者的道德權利，或任何人或其財產出現在 Stock 資產中或與之相關的當事人權利；

(C) 註冊、或申請註冊、使用任何 Stock 資產(全部或部分)的商標、設計標誌、服務標誌、聲音標誌或商標名稱；或主張所有權，以防止任何協力廠商使用 Stock 資產；

(D) 以色情或誹謗的方式，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定的方式使用 Stock 資產；

(E) 以某種方式，或與某個主體相關的方式使用 Stock 資產，在考慮 Stock 資產之性質的情況下，使得一個理性的人可能認為其具貶損、不道德、冒犯性、粗俗或有爭議性的意義，其中例子可能包括煙草廣告；成人娛樂俱樂部或類似場所或服務；對於政黨或其他表達意見的運動之默示或明示認可；或暗示心智或身體缺陷；

(F) 以編輯方式使用 Stock 資產，卻未利用此一格式：採用「[投稿人姓名]/stock.adobe.com」或按照網站指定方式，以適合該適用用途的方式隨附來源或出處；

(G) 使用 Stock 資產的方式違背網站上該 Stock 資產的詳細資料面板所顯示任何其他限制；

(H) 刪除、隱匿或變更與 Stock 資產相關的任何所有權聲明，或者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提出錯誤陳述，指稱您或其他協力廠商是任何 Stock 資產的創作者或智慧財產權所有者；

(I) 使用 Stock 資產 或與 Stock 資產相關的任何標題、註解資訊、關鍵字或其他中繼資料 以供任何 (1) 機器學習或人工智慧的用途；或 (2) 為識別自然人而設計的技術；

(J) 非為本身或單一客戶的利益而使用 Stock 資產，且未針對單一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取得個別授權 (如適用)；

(K) 存取 透過安全搜尋篩選出來的 Stock 資產，除非您的年齡超過 18 歲，且居住在可合法存取成人內容的國家/地區；

(L) 以本條款所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 Stock 資產。

**7.2. 編輯用途限制。** 針對被指定為「僅限編輯用途」之 Stock 資產：

(A) 您使用這些 Stock 資產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 使用方式須維持 Stock 資產之編輯背景和含義；(2) 與具有新聞價值或符合公眾一般利益的事件或主題相關；及 (3) 遵守網站上這類 Stock 資產的詳細資料面板中顯示的任何額外的協力廠商授權人限制；

(B) 您必須加上隨附的來源或出處，採用「[投稿人姓名]/stock.adobe.com」或按照網站指定方式，以適合該適用用途的方式隨附來源或出處；

(C) 您不得 (1) 基於任何商業 (如促銷、代言、廣告或推銷) 目的使用這些 Stock 資產；或 (2) 修改這些 Stock 資產，但針對技術品質或是輕微裁剪或調整大小之微幅調整者，不在此限。 和

(D) 為基於商業目的而使用編輯式 Stock 資產，您必須首先 (1) 直接向 Stock 資產的著作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以及 (2) 視需求保護其他權限。

**8. 註明出處。** 除了第 7 節 (限制) 所述所有註明出處的義務：

(A) 如果使用 Stock 資產的背景當中，有任何其他 Stock 內容提供者獲得註明出處，則您亦必須以極為相似的方式註明 Adobe Stock 的出處；以及

(B) 如果 Stock 資產用於視聽產品，則您必須根據商業標準在適當的時候透過具備商業合理性的做法註明 Adobe Stock 的出處，並採用以下格式：(1) 對於「作品」：[投稿人姓名]/stock.adobe.com；以及 (2) 針對音訊作品：「[「歌名」] 由 [藝人名稱] 表演/透過 Adobe Stock 呈現」；或如 Adobe 另行通知。

## 9. 訂閱使用者、業務使用者、VIP 和團隊的特殊條款

9.1. **訂閱用戶帳戶。** 您不得轉讓訂閱或允許他人使用您的訂閱，即使他們是您的關係企業、同事、承包商或員工亦同。但是，您可以透過訂閱多次授權 Stock 資產。

9.2. **業務使用者。** 如果業務使用者取得任何 Stock 資產的授權，則無論該授權是在上次條款更新的日期之前還是之後取得，均將該授權授予該企業。業務使用者使用 Stock 資產的任何情況，均受該企業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約束。企業取得授權的 Stock 資產，僅供來自單一法律實體的業務使用者使用，關係企業不得使用。為避免疑義，上述限制適用於根據 CC Pro Edition 計劃授權的 Stock 資產和透過 Adobe VIP 計劃購買的 Adobe Stock 點數。

9.3. **VIP 的 Adobe Stock 點數。** 如果您透過 Adobe 的 VIP 計劃購買 Adobe Stock 點數，則 (A) 購買的點數無法退還；且 (B) 未使用的點數會在購買日期起的 12 個月後自動到期。

9.4. **CC Pro Edition 的特殊條款 規劃。** 第 9.4 節的條款僅適用於作為 CC Pro Edition 的一部分獲得授權的 Pro 影像 團隊客戶或企業 VIP 客戶之計劃。如果本條款的第 9.4 節與任何其他節之間有所抵觸，則第 9.4 節僅規範 Pro 影像相關方面。

### (A) 名詞定義。

(1) 「**CC Pro Edition 計劃**」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 Creative Cloud 計劃：(a) 名稱中包含「Pro Edition」；(b) 可供團隊客戶和企業 VIP 客戶使用；以及 (c) 包括下載和授權予無限個 Pro 影像的權利。

(2) 「**寬限期**」指 CC Pro Edition 計劃終止或到期後的 30 天。

(3) 「**Pro 影像**」所指，作為 CC Pro Edition 計劃的一部分，僅包含由 Adobe 指定為「標準」作品的那些照片、插圖、3D 資產、範本檔案和向量。為免疑義，除非在此定義中明確列出，否則資產類型不是「Pro 影像」。

(4) 「**團隊客戶**」，指已經購買了團隊專用 CC Pro Edition 計劃的團隊專用的 Creative Cloud 客戶，包括通過 VIP 購買的客戶。

(5) 「**企業 VIP 客戶**」，指透過 VIP 購買企業專用 CC Pro Edition 計劃的企業專用的 Creative Cloud 客戶。

(B) **Pro 影像授權。** Pro 影像已授權予 (1) 採用增強型授權的團隊客戶；以及 (2) 延伸授權的企業 VIP 客戶。

### (C) Pro 影像授權的限制。

(1) Adobe 本條款第 9.4 節中規定的 Pro 影像授權，對於您在 CC Pro Edition 計劃期間 (包括所有展延或續約，以及寬限期) 使用的 Pro 影像的特定使用情況永久有效。

(2) 只有獲得 CC Pro Edition 計劃授權的使用者，才能使用 Adobe Stock API (如 Adobe 開發人員附加條款所定義) 存取 Pro 影像。

(3) 您同意不儲存 Pro 影像或濫用 CC Pro Edition 計劃的存取權限。

(4) Comp 授權不適用於 Pro 影像。

(D) **CC Pro Edition 計劃終止或到期的效力。** CC Pro Edition 計劃終止或到期之前，您有寬限期可以使用已下載且付費的所有 Pro 影像；寬限期結束前，若在專案或其他最終用途中使用任何這類 Pro 影像，則仍須遵守本條款。任何已下載並付費的 Pro 影像若在寬限期結束之前甚少使用，均不視為取得授權。為免疑義，

您在寬限期內不可下載 Pro 影像。CC Pro Edition 計劃到期或終止後，除了寬限期以外，您不得首次使用 Pro 影像或在新的環境中使用 (例如在新商品或不同商品上)。舉例來說，如果在終止或到期之前，您所印刷的促銷手冊含有 Pro 影像，則您可以繼續永久製作該手冊，但是在寬限期結束後，您不得在不同的手冊、專案或其他最終用途上使用相同的 Pro Image。

## 10. 本公司的擔保義務。

10.1. **我們的擔保責任。**在根據本條款使用擔保的 Stock 資產，並且遵守第 10.2 節 (擔保條件) 的前提下，在本條款期間對個人或實體提出的任何協力廠商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指控您使用擔保的 Stock 資產直接侵犯協力廠商的版權、商標、宣傳權或隱私權 (「**侵權索賠**」) 者，我們都會進行辯護。「**擔保 Stock 資產**」是指 (A) 您已經下載並付費；以及 (B) 未指定為「僅供編輯使用」的 Stock 資產。我們會支付給您侵權索賠直接造成的損害、損失、成本、開支或債務：該等損失最終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應賠償給您或由本公司簽署書面和解協議。

10.2. **擔保條件。**如遇以下情況，我們不承擔任何侵權索賠責任：

(A) 索賠起因於：(1) 對 Stock 資產的任何修改；(2) Stock 資產與任何其他材料或資訊結合；(3) 本公司指示您停止使用 Stock 資產之後仍使用 Stock 資產的任何情況；(4) 依據複合授權的任何使用情況；或 (5) 使用 Stock 資產之背景；或

(B) 若您無法：(1) 在知道或收到「侵權索賠」通知時，及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侵權索賠的情況，致使本公司因此疏忽遭受損害；(2) 依本公司請求，就「侵權索賠」之辯護或和解向提供本公司合理的協助；(3) 授予本公司控制侵權索賠的專屬權及達成「侵權索賠」和解之授權；或 (4) 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避免承認「侵權索賠」。

10.3. **責任限制。**不論本條款或您與本公司間所簽訂之任何其他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牴觸之規定，無論 Stock 資產的下載或授權次數多少，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於任何 Stock 資產之累計責任金額總計上限，每個 Stock 資產均不超過 \$10,000 美元。儘管有其他適用的限制規定，任何訴訟或爭議解決程序都必須在引發索賠的行為、事件或事故發生後的兩年內開始。

10.4. **唯一及除外之補救措施。**以上內容規定本公司的全部責任及義務，以及您對於任何 Stock 資產或「侵權索賠」之唯一及除外補救措施。

11. **您的賠償責任。**在不限制「一般條款」中的義務的情況下，因您使用 Stock 資產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索賠、要求、損失或損害或您違反條款，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您將賠償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主管、代理商、員工、合作夥伴及授權人 (除第 10 條 (我們的賠償責任) 所擔保之外)。

12. **免責聲明。**對於以下情況，我們概不負責，並明確聲明不承擔任何責任：

(A) 任何 Stock 資產之準確性，包括任何 Stock 資產中包含之任何相關之說明、類別、註解、標題、中繼資料或關鍵字；以及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向您提供的意見、材料或問題的答案，無論是關於這些條款、您使用或建議使用 Stock 資產的情況或其他事項，所有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建議。

### 13. 保留。

(A) 如果您掌握確實資訊確認，或者您或 Adobe 合理認定，認為某 Stock 資產可能面臨協力廠商索賠，則我們得指示您停止此等 Stock 資產的所有使用、重製、修改、展示、呈現、分發和持有，在此情況下您必須

(1) 立即遵守此等指示，以及 (2) 確保您的客戶、經銷商、員工或雇主停止使用 Stock 資產 (若適用)。

(B) 本公司得隨時 (1) 中止任何 Stock 資產的授權；以及 (B) 拒絕下載任何 Stock 資產。

### 14. 終止之效力。

(A) 如果您的訂閱結束，或這些附加條款終止，則：

(1) 如果適用，您將放棄訂閱計劃中任何和所有未使用的點數或未使用的標準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2) 除了第 9.4(D) 節 (CC Pro Edition 計劃終止的效力) 另有規定外，授與 Stock 資產的任何永久授權將繼續有效，且您可以繼續使用已授權的 Stock 資產；

(3) 您應該下載任何已經獲得授權的 Stock 資產，因為這些授權的 Stock 資產在終止或到期後可能無法使用；以及

(4) 您應記下在音訊作品授權時發布的任何授權驗證碼，因為此類授權碼在終止或到期後可能無法使用。

(B) 若本公司因為您違反本條款而終止您使用 Stock 資產的權利，您必須停止此等 Stock 資產的所有使用、重製、修改、展示、呈現、分發和持有。

**15. 禁制令救濟。** 如果您或其他人在違反本條款的情況下未經授權而存取或使用 Stock 資產，您同意本公司有權在不通知或不提供改正的機會下，在任何司法轄區內申請禁制令救濟 (或同類型的緊急法律救濟)。